
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說明

「衣」的教育為生活教育中基本且重要的一環。服裝儀容是最基本的個人修養展現，學生的服裝儀容，不僅表現團隊紀律與精神，也直接影響校譽。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、要求團體生活的整齊統一，能培養學生在團體中規律有序的生活習慣。此種過程就是塑造個體行為以符合社會期望的教育過程，一方面經由學生教育時期之減少個人自由、約束學生行為，由外而內協助學生提高道德層次，期使學生由他律而自律，進而減低團體生活裡個人妄為性對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安全、權益危害；另一方面能在無形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、引導學生健全成長，以做為進入社會生活的準備。

參、原則

整齊、清潔、簡樸、統一、端莊、大方、保持學生清純氣質、適合學生身份、維護良好校譽。

肆、目的：

- 一、形成學生團體意識。
- 二、建立學生團體紀律。
- 三、發揮學生團隊精神。
- 四、培養守法守規態度。
- 五、提升良好學習環境。

伍、服裝規範

一、校服與便服之穿著

(一)穿著時機

1.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校服—制服或運動服。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日，依各班級任老師規定，全班學生統一穿著。
2. 每週三穿著便服。
3.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或活動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（如：另有服裝規定之彩裝遊行、舞蹈比賽、運動競技、童軍活動…等），應穿著校服。
4. 校外教學應統一穿著校服，以維護團體行動之安全與紀律。視該次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性質不同，可選擇制服或運動服，惟須全體學生統一。

(二)穿著規範

1. 便服以端莊大方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度，不得為奇裝異服。男女生服裝不得印畫有不雅圖案或文字。不得將衣褲裙故意割破撕碎穿著。

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校服—制服或運動服，衣著上衣的下擺必須紮進褲子裙子內。(體育課除外，以利方便行活動)
 3. 穿著制服時，應將襯衫上衣的扣子扣上。穿著制服外套、運動服外套，必須拉上外套拉鍊、扣上外套扣子。
 4. 外套、衣褲裙，不得披掛圍綁在頭部、肩部、腹部、書包上。
- 二、名牌：校服上衣(制服、運動服)及校服外套(制服、運動服)必須縫上名牌，名牌由學校統一製發(含校名及學號，不含姓名)。
- 三、鞋子：應著皮鞋或球鞋，顏色無硬性規定，均不得為高跟。不得穿著脫鞋，腳踝受傷經家長知會級任老師同意者例外。
- 四、襪子：顏色無硬性規定。
- 五、帽子：團體操場集會應配戴學校帽子，以遮陽、保護眼睛
- 六、雨衣：雨天拿傘，諸多不便(1)遮風雨效果不佳(2)不易引起駕駛人注意(3)放學時易碰觸玩弄，刺傷他人眼臉(4)佔用空間太大，放學時壅塞行進不易(5)一手拿傘、一手持物，不易應付外來危險。請留意撐傘的使用安全。並請家長依學生身高將雨衣下擺適度往上內摺縫住，以免因雨衣太長，下樓梯時受到後面學童不慎踩踏而跌倒。

陸、服裝換季規定

- 一、天氣轉熱、轉涼時，由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並給予數週彈性穿著時間(例：換穿冬季服裝後，彈性穿著時段內，遇有天氣轉熱時，學生仍可自行選擇穿著夏季服裝，惟須以學校服裝為主；換穿夏季服裝後，彈性穿著時段內，遇有天氣轉涼時，學生仍可自行選擇穿著冬季服裝，惟須以學校服裝為主)。
- 二、冬季之校服穿著日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於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柒、儀容規範

- 一、髮式：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層次自然、便於梳理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不宜奇形怪狀、標新立異，並應定時整理，保持清潔。
- 二、眼鏡：以端莊大方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：須經常修剪、不藏污納垢，不得留長、著色、裝飾或擦指甲油。
- 四、上述儀容規範除為教學或活動需要，經指導老師向學校報准外，不得擦粉、化妝及違反本規範之作為，且課程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復原。

捌、本規範經學生服裝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楊凌華
生教組長
0908/1530

教師兼王馨婉
學務主任
0908/1545

臺北市中山區
長春國民小學
校長李奕寬
0914/1330